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遵化市人民法院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8

1.“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终端电话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9

 2. 法院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11

 3. 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13

4. 法院执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15

 5. 法院执行大队集中供热初装费项目绩效目标表......................................................................17

 6.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18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市委“12346”工作思路，坚持“产业强市、文旅兴遵、产融富民”，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书香遵化、富强遵化、生态遵化、文明遵化”，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法院力量、展现法院担当，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党的政治建设上有新作为。始终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是始终坚持服务全市大局，在助力实现“重返百强、再创辉煌”目标上有新作为。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在创新司法服务措施、完善司法保障机制上持续发力。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全力助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打好市域社会治理协同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上有新作为。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持续提升咨询、立案、调解、保全等事务“一站式”通办的诉讼服务水平。树立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理念，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能动司法、打造“品牌法庭”“标准化人民法庭”上持续发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四是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在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作为。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建立以审判工作为中心的机构设置模式和人员配置模式。聚焦“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方位打造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新模式。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支持参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

五是始终坚持推进自我革命，在推动全面从严治院上有新作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狠抓制度落实和执行。以政治督察整改为契机，高标准完成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持续深化和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大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增强司法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做实“登”字号立案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普遍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推行跨层级立案，方便当事人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建立集约送达、保全、鉴定机制，使用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优化便民利民措施。

绩效指标：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登记率达到100%，跨域立案省内全覆盖。送达、保全、鉴定、评估窗口设置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2、各类案件审理更加高质高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85%以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稳定在95%以上、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率稳定在95%以上。

3、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员额法官选升晋升等工作，持续推动审判人员职业保障及配套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调配交流、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积极履行对下协管职责。

绩效指标：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完成2022年审判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完成政法专项编制统一管理，推动临聘人员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审判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待遇保障工作；完成推荐考察、任免、对领导班子考核等任务。

4、对外宣传及舆论引导有力有序

绩效目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舆论格局。

绩效指标：完围绕法院的重点工作，结合新媒体宣传手段，以微视频、动画等手段，宣传法院工作。实现每天24小时全网涉法信息监测，确保重大舆情监测全部覆盖。

5、智慧法院建设保持领先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不断深化人事、财务、政务等各项管理信息化应用，努力把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到新水平。推动移动微法院、智能语音转换、审判质效管理平台等创新成果应用落地落实。加快推进视频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努力推进执法司法工作现代化。

绩效指标：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项目采购合规率实现100%，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实现100%。

6、审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法院部门预决算；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为审判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平均装备配备率达到《县级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要求的70%以上；机关“三公”经费不超过年初预算；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我院年度绩效目标，我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判，控制偏差，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1. 完善制度建设。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保障制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强化预算执行。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费用的支出，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推进项目的实施，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支出进度及支出成效。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做好绩效自评。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于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及时整改优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每笔资金都使用到位，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每笔都要登记在册，使用和报废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促进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终端电话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R2DB10002T | **项目名称** | “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终端电话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1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6万元。用于支付全面开展法院系统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切实保证“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所需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实现法院系统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实现数字法院提供助力。 |
| 目标2 | 实现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一盘棋思想，切实做到与省院、中院及各地区法院无缝对接，从而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终端数量 | 拥有终端数量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 | 200.00 | 个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 | 94.00 | 百分比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时限 |  费用按月支付最晚支付时间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2021年12月底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 | 90.00 | 百分比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促进社会和谐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促进社会和谐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按年初工作计划 | ≥ | 90.00 | 百分比 | 根据唐法明传（2015）420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通知》 |

1. 法院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962R10002G | **项目名称** | 法院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万元。用于支付依法审理各类涉黑涉恶案件，加强重点人群动态管控，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纪守法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所需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依法审理各类涉黑涉恶案件，加强重点人群动态管控，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纪守法意识。 |
| 目标2 | 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数 | 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数量 | 年度工作计划 | ≥ | 1.00 | 件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年度工作计划 | ≥ | 94.00 | 百分比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时限 | 费用按月支付最晚支付时间 | 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12月底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促进社会和谐 | 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促进社会和谐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年度工作计划 | ≥ | 90.00 | 百分比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1. 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86100016 | **项目名称** | 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18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入资金182万元。用于支付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等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审判及管理等业务工作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 |
| 目标2 |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100 | %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时限 | 费用按月支付最晚支付时间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12月底前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促进社会和谐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促进社会和谐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遵机编字【2002】19号《遵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1. 执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8210001F | **项目名称** | 法院执行保障工作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39.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22.28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16.92万元。用于支付为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
| 目标2 |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作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案件信息合格率 | 正确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5 | %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费用报销及时性 | 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报销费用，不拖延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及时保障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促进社会和谐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促进社会和谐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地区的繁荣稳定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唐法明传（2015）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

1. 法院执行大队集中供热初装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7710001L | **项目名称** | 法院执行大队集中供热初装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27.6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预算27.6万元。用于支付遵化执行大队集中供热初装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为更好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道覆盖面 | 取暖管道覆盖面积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 | 1969 | 平米 | 供热入网协议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 | 90 | % | 供热入网协议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时限 | 费用最晚支付时间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12月底之前 | 供热入网协议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 | 90 | % | 供热入网协议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优化环境 | 降低污染，优化环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降低污染，优化环境 | 供热入网协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办公环境 | 改善办公环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改善办公环境 | 供热入网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 ≥ | 90 | % | 供热入网协议 |

1.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6010001J | **项目名称** | 国家赔偿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1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5万元。用于支付张守成国家赔偿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9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
| 质量指标 | 费用报销及时性 | 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报销费用，不拖延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100 | %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时限 | 费用按月支付最晚支付时间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文字描述 | 　 | 2021年12月底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
| 成本指标 |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4 | %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100 | %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90 | % | （2021）冀0281法赔2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